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01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维也纳

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日程安排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5.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及颁布指南草案。
6. 电子商务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
7. 破产法。
8. 商事纠纷的解决。
9. 监测1958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10. 运输法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
11. 物权担保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
12.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
13. 增加委员会的成员人数。
14.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5.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16. 联合国销售公约判例法摘要：法规的解释。
17. 培训和技术援助。
18.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19. 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大会决议。
20. 协调与合作。

21. 其他事项。
22. 未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3.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二. 说明

1. 会议开幕

第三十四届会议将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会议将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开幕。截至 2001 年 6 月 25 日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由下列会员国组成：奥地利、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斐济、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每年与阿根廷轮换）。此外，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和被邀请的国际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和参加审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委员会每届会议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4. 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三次会议核可了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第 1 条至第 17 条，并将其他各条和附件转回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¹该工作组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至 22 日举行会议，完成了委员会委托的工作。公约草案合并案文见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一（A/CN.9/486）。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的这份报告。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对公约草案的分析评论（A/CN.9/489 和 Add.1）和一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公约草案的评论的汇编（A/CN.9/490 和 Add.1-）。

委员会似宜在审查和修订公约草案之后核可公约草案，并决定是否建议大会或由大会为此目的特别召开的外交会议最后予以通过。²

5.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和颁布指南草案

委员会 1997 年第三十届会议委托电子商务工作组拟订数字签字和验证当局的统一规则。³工作组于 1998 年 1 月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始拟订电子签字统一规则，并于 1998 年 7 月、1999 年 2 月、1999 年 9 月和 2000 年 2 月分别在其第三十三届时至第三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开展这项工作。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一届、⁴第三十二届⁵和第三十三⁶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些工作组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446，A/CN.9/454，A/CN.9/457，A/CN.9/465 和 A/CN.9/467）。

工作组在其 2000 年 9 月第三十七届会议和 2001 年 3 月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根据秘书处编写的说明继续开展工作。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议定将这项文书的标题改为“贸

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并核可了第 2 条和第 13 条草案的案文（工作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已核可第 1 条草案和第 3 条至第 12 条草案的案文）。示范法草案已由工作组建议委员会予以通过，其草案全文作为附件载于 A/CN.9/483 号文件。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完成审查并通过了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83 和 A/CN.9/484）。委员会还将收到颁布指南草案的案文（A/CN.9/493）以及会员国和观察员关于示范法草案意见的汇编（A/CN.9/492 和 Add.1-）。

委员会似宜审查和通过示范法草案及其颁布指南草案。

6. 电子商务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

委员会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简化行政、商业和运输手续和惯例中心（简化手续中心）1999 年 3 月 15 日通过的一项建议，即应由贸易法委员会考虑采取必要行动，确保在涉及国际贸易的公约和协定之中提到的“书面”、“签字”和“文件”均可产生电子等同形式。⁷ 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了有关电子商务领域未来工作进一步的提案。⁸ 当时提出了三个据认为是可能适宜委员会开展工作的领域的专题：从《联合国销售公约》的角度来审议电子订约问题；在线解决争端机制；以及所有权证件的非物质化，特别是在运输业。

委员会将收到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484)，其中工作组研究了上述议题，并同意建议委员会优先开始拟订一项处理电子订约方面某些问题的国际文书。同时，工作组还议定建议委员会，委托秘书处编写有关工作组审议的其他议题的必要研究报告：(a)关于国际文书中可能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的综合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简化手续中心调查报告中已经提到的那些文书，(b)进一步研究采用电子手段和电子机制，公布和记录转让行动或设定有形货物担保权益进行权利转让，特别是有形货物权利转让所涉及的问题，(c)讨论《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务仲裁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研究，以评估这些法规对满足联机仲裁的具体需要是否适宜。

7. 破产法

委员会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收到澳大利亚有关破产法领域未来可能开展工作的建议。虽然普遍同意，如果不进一步研究其他组织业已开展的工作并审议有关问题，委员会便不能就是否应致力于设立一个旨在拟订示范立法或另一种案文的工作组做出最后决定，但大多数人认为，应举行一次探索性工作组会议，以拟订可行的建议，供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⁹

破产法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委员会就破产法进一步开展工作是否可行的问题。审议后工作组通过了委员会应就此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建议(A/CN.9/469，第 140 段)。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授权工作组编写一份包括审议庭外结构调整的强有力的破产、债务人—债权人制度关键目标和核心特征全面说明；并编写一份立法指南，其中载有落实上述目标和体现上述特征的灵活方式，包括有关可能的替代方式及这些方式会有哪些利弊的讨论。委员会指出，为了了解其他组织的意见并得益于其专门知识，秘书处将在工作组下届会议召开之前，按照国际破产专业人员联合会和国际律师协会的提议，与这些组织合作举办一次讨论会。¹⁰

委员会将收到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国际律师协会破产问题

全球讨论会的报告。这次讨论会由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协助共同主办，同国际律师协会合作，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A/CN.9/495)。来自 40 个国家的大约 150 名与会者出席了讨论会，与会者包括律师、会计师、银行家、法官和破产从业人员，以及各国政府和下列国际组织的代表：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律师协会和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与会者广泛支持委员会就有效的破产制度的要素开展工作。

8. 商事纠纷的解决

委员会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将有关商事纠纷解决的若干议题列入议程。¹¹ 委员会将该项工作委托给仲裁工作组(先前称为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工作组于 2000 年 3 月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开始工作，并在 2000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工作(这届会议的报告载于 A/CN.9/485 号文件)。

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了编写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临时保护措施和调解的统一案文问题。此外，工作组还就未来可能讨论的其他议题初步交换了意见。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讨论了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有关书面要求的解释性文书草案，以及编写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临时保护措施和调解的统一案文问题(见工作组该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85))。工作组将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第三十四届会议。将向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工作组该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87)。

9.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 1995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核准同国际律师协会 D 委员会联合开展项目，目的在于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¹²的立法实施情况。委员会在强调项目的目的并不是监测各法院援用该公约作出的判决时，吁请公约各缔约国向秘书处递交其涉及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截至 2001 年 4 月 12 日，秘书处共收到 59 份对递交公约缔约国的立法实施情况调查表的答复。秘书处将向委员会提出进展情况的口头报告。

10. 运输法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

委员会 1996 年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关于将审查国际货运领域现行惯例和法律列入其工作方案的建议，以期确定是否需要在尚无统一规则的那些领域订立这种统一规则，并使法律比以往更加统一。该届会议决定由秘书处担任联络中心，负责广泛收集有关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的资料、想法和意见。委员会 1998 年和 1999 年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听取和讨论了有关根据要求与国际海事委员会(海事委员会)合作进行的探索性工作的进展报告。¹³ 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三员会议注意到，秘书处正同海事委员会合作，于 2000 年 7 月 6 日举办一次运输法讨论会，目的是就国际货物运输特别是海上货物运输方面出现的问题收集想法和专家意见，并将其编入拟提交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员会议的报告。¹⁴ 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同海事委员会积极合作，以期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提出报告，其中指明在运输法方面委员会今后可以讨论的一些问题，并尽可能提出可行的解决办法。¹⁵ 该报告(A/CN.9/497)将提交给委员会第三十四员会议。

11. 物权担保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

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报告 (A/CN.9/475)，审查了其他组织在物权担保领域进行的工作。讨论后，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详尽讨论担保信贷法领域各项有关问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以供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¹⁶ 委员会请求进行的这项研究载于 A/CN.9/496 号文件。

12.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

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并审议了有关该领域未来工作的一项建议。委员会审议各种意见后，决定应在本届会议审议就立法指南所涉某些问题制订示范法或示范立法规定是否可取和可行。¹⁷ 为协助委员会就该问题作出明达的决定，已请秘书处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组织一次讨论会，扩大对立法指南的了解。应该邀请讨论会的与会者，就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制订示范法或示范立法规定是否可取尤其是是否可行提出建议，供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这次讨论会将于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二周期间于 2001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讨论会上的意见和建议将由秘书处提交委员会，以便委员会最迟在第三十四届会议最后一周的 7 月 9 日至 11 日进行审议。

13. 增加委员会成员

大会在其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增加委员会成员所涉问题向其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各国就此问题提出意见。秘书长在其 2001 年 1 月 25 日的普通照会中请各国在 2001 年 3 月 15 日之前提交意见。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说明，其中概述了各国的看法，并讨论了与增加委员会成员有关的各种问题 (A/CN.9/500)，以协助委员会审议这一事项，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

14.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鉴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工作量增加，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对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法的审查以及提高效率的建议(A/CN.9/499)。

15.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根据委员会 1988 年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一项决定，秘书处建立了一个系统，专门收集和传播与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规有关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资料。¹⁸ 该系统依靠已成为贸易法委员会某项公约缔约国或已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某一示范法颁布立法的国家所指定的国家通讯员进行工作。已有 67 个这样的国家指定了国家通讯员。《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对该制度的特点作了说明。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有关的法院判决摘要录载于 A/CN.9/SER.C/ABSTRACTS/1-33 号文件。销售公约术语汇编和适用该公约的判例索引分别载于 A/CN.9/SER.C/INDEX/1 和 A/CN.9/SER.C/INDEX/Rev.2。

16. 联合国销售公约判例法摘要：法规的解释

建立法规判例法系统以来，已经报出 358 个判例，并散发了关于几项法规解释的大量资料，特别是销售公约。这些材料的用户提出，判例分析摘要可以大大便利并促进理解和更统一地解释公约，从而将案例资料编入一本出版物并弄清解释方面的趋向。根据这些建议，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分析摘要样本，处理销售公约中的若干规定(A/CN.9/498)，以协助委员会审议是否应该编写和出版这种对于其工作产生法规所作决定的比较分析。

17. 培训和技术援助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培训和技术援助的说明 (A/CN.9/494)。

18.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下述各法律文本现状的一份说明 (A/CN.9/501)：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 年，纽约)、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980 年，维也纳)、1974 年 6 月 14 日在纽约订立并经 1980 年 4 月 11 日议定书修正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1988 年，纽约)、联合国国际货物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 (1991 年，维也纳)、联合国独立担保书和备用信用证公约 (1995 年，纽约)、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1958 年，纽约)、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跨界破产示范法。

19. 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大会议决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大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55/151 号决议。该决议以及第六委员会报告(A/55/608)的副本将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分发。

20. 协调与合作

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将有机会向委员会通报其目前的活动以及为加强合作可能采取的办法。

21. 其他事项

关于第八次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年度竞赛，将提出口头报告。

委员会将收到一份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作目录(A/CN.9/502)。

22. 未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将在纽约举行。已为 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28 日为期三周的

该届会议作出安排。

电子商务工作组未来的届会

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可于 2001 年 9 月 17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届会议可安排在 2002 年第一季度在纽约举行。

仲裁工作组未来的届会

仲裁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可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六届会议可安排在 2002 年第二季度在纽约举行。

破产法工作组未来的届会

破产法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可于 2001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3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五届会议可安排在 2002 年第二季度在纽约举行。

23.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在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而且报告应同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征求意见。根据第六委员会的一项决定(A/7408，第 3 段)，委员会的报告应由委员会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另一名主席团成员向大会介绍。

三. 法规判例法国家通讯员会议

委员会自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已形成惯例，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同时举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收集系统国家通讯员会议。计划在 2001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如果委员会未安排举行会议）并可能在 6 月 13 日星期五通过委员会报告之后举行国家通讯员会议。关于国家通讯员会议确切时间和地点的进一步资料将在届会期间通知。

四. 会议日程安排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有 14 个工作日审议议程项目。秘书处将利用 2001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编写拟于 7 月 13 日星期五通过的报告草稿。

秘书处建议按编号顺序讨论各议程项目，利用五天（6 月 25 日星期一至 6 月 29 日星期五）或者必要时利用六天（加上 7 月 2 日星期一）审议国际贸易应收账款转让公约草案（议程项目 4，审议项目 1 至 3 之后）。该公约草案最后文本将于 7 月 6 日星期五核可，以便有时间确保各语文文本的统一。7 月 3 日星期二至 7 月 6 日星期五可用于审议议程项目 5 和项目 6。议程项目 7 至 23 可在 7 月 9 日至 11 日剩余时间讨论。应该指出，关于议程项目日程安排的上述建议是为帮助各国和有关组织计划其有关代表的出席安排，实际安排将由委员会自行决定。

开会时间将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至 5 时，但 6 月 25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上午的会议将于 10 时开始。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180—182 段和第 186—188 段。
- ² 同上，第 189 段。
- ³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2/17 和 Corr.1)，第 249—251 段。
- ⁴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 207—211 段。
- ⁵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08—314 段。
- ⁶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380—383 段。
- ⁷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16 段。
- ⁸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384—388 段。
- ⁹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85 段。
- ¹⁰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408 段。
- ¹¹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39 段和第 340—379 段。
- ¹²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401—404 段；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第 238—243 段，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2/17 和 Corr.1)，第 257—259 段，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 232—235 段，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31—332 段和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55/17)，第 410—412 段。
- ¹³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 260—267 段和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410—418 段。
- ¹⁴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426 段。
- ¹⁵ 同上，第 427 段。
- ¹⁶ 同上，第 463 段。
- ¹⁷ 同上，第 379 段。
- ¹⁸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3/17)，第 98—109 段。